BSZN-1100375000

BSZN-1100375001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审批

办事指南（完整版）

昆明市富民县林业局

2018年9月25日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审批办事指南（完整版）

一、受理范围

申请内容：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审批。

申请人范围及申请条件：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富民县辖区内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进入非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其他功能区和省级（含省级）以下自然保护区开展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不在本行政许可受理范围。

二、设定及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第二十七条：“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公布）第十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自然资源情况，将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区、实验区。核心区只供进行观测研究。”

3.《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因科学研究确需进入的，应当经同级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实施机关

昆明市富民县林业局，是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定机构。负责该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四、许可条件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申请人符合申请人条件，申请程序符合行政许可程序要求，申请材料真实、完整。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申请人出现以下情形中的一条即不予批准。

1.不符合申请人条件和准予批准条件的；

2.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政策、技术、数量限制。

1. 申请材料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数量要求 | 材料来源 | 其他要求 | 新办 | 依申请变更 | 延续 | 补证 | 依申请撤销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说明科研活动的目的、人员、组织形式等情况，申请人签字或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2 | 人员证照 | 复印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3 | 活动计划 | 原件 | 1份 | 申请人自备 | 包括项目批准单位或合作协议、进入保护区从事研究的人员情况、项目基本内容、研究期限、在保护区从事研究的内容和采取的研究方式等。 | √ | √ | √ | √ |  |
| 4 | 长期研究需与保护区管护局签订与研究有关的合作协议（在保护区开展工作半年以上的提供） | 复印件 | 1 | 申请人自备 | 包括双方的合作范围、权利、义务，研究项目的管理方式和项目成果的运用等。 | √ | √ | √ | √ |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同时签名或加盖公章。

1.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2个工作日。

八、收费许可依据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取号或预约**

本许可事项不需要取号或预约。

**（二）申请**

1.窗口受理

受理地点：富民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地址：昆明市富民县文昌路（县医院旁）。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1. 信函受理

受理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受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1. 受理

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向申请人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不在受理范围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1. 审核

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若需要听证、专家评审等在3个月内完成，不计入办理时限。

1. 许可决定及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对予以许可的，印制《富民县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不予许可的，下发《富民县林业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直接到富民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科领取《富民县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或《富民县林业局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1. 许可服务
2. **咨询**
3.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昆明市富民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1-68818226。

2.咨询回复

回复方式：电话回复。

回复机构：昆明市富民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科。

回复时限：两个工作日内。

**办理进程查询**

1. （1）窗口咨询。地址：富民县文昌路（县医院旁）。

（2）电话咨询。电话号码：(0871)68818226。

咨询回复

回复方式：电话回复。

回复机构：昆明市富民县林业局林政资源管理科。

**监督投诉**

窗口投诉：富民县文昌路（县医院旁）富民县政务服务中心林业局窗口。

电话投诉：(0871)68812808。

信函投诉：富民县林业局纪检监察科；富民县环城南路358附1号（通讯地址）；650400（邮政编码）。

**（四）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自知道或应该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在违法行为确认之日起两年内提起国家赔偿请求。

附 件

办事流程示意图

提出申请

图 B.3 办事指南附件格式

图 1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开展科学研究审批流程示意图

决定公开

在××工作日内获取办理结果

在××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整改合格

整改后仍不合格

不予许可

整改

结果

通知申请人整改

不合格

评估论证结果

评估论证

材料补正后符合要求

受理并发放

《受理通知书》

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不予

受理情形

需要补

正材料

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

发放

《补正材料通知书》

申请材料审核结果

审核申请材料